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114號

聲 請 人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相 對 人 林儀文即邱鴻森之繼承人

邱好庭即邱鴻森之繼承人

邱世恩即邱鴻森之繼承人

上列當事人間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。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邱鴻森於民國(下同)112年10月4日向其分期借款共計新台幣(下同)1,787,999元，另於民國(下同)113年3月27日向其分期借款共計新台幣(下同)404,898元，並將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設定新台幣(下同)1,200,000元、36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予聲請人，為擔保其對聲請人過去、現在及將來於該限額內所負債務之清償，經登記在案。未料上開借款相對人均自113年6月12日不為清償，即喪失分期償還之期限利益。又被繼承人邱鴻森於113年6月7日死亡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

01 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土地
02 建物登記簿謄本、分期付款暨債權讓與契約影本、繼承系統
03 表及全體繼承人戶籍謄本等件為證。

04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提上開資料，核與其聲請意旨相符，且經本
05 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規定於113年10月4日通知相對人林
06 儀文即邱鴻森之繼承人、邱好庭即邱鴻森之繼承人、邱世恩
07 即邱鴻森之繼承人得於10日內就上開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
08 陳述意見，該函於113年10月26日、113年10月14日、113年1
09 0月14日合法送達，惟迄未見相對人有所陳述，從而，聲請
10 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之抵押物，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1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12 條、第85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14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，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
15 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17 新竹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恩慈